附件1

福鼎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7号）精神，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13万元，支持春耕生产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及标准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：**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（含国有农场），分为三类。**一是**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；**二是**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**三是**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：**各乡镇（街道、龙安）截至2023年5月15日已播种粮食面积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:**补贴标准根据市级补贴资金总额和水稻、玉米、大豆、甘薯、马铃薯以及其他旱粮作物的面积测算。

**二、补贴发放流程**

**(一）村级登记。**村（居）委会负责组织申报、核实本村实际种粮主体应补面积，并收集“一卡通”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5月16日开始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;存在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无异议后，由村（居）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、村（居）委会盖章，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，于5月19日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镇（街道、龙安)。

**(二）乡镇汇总。**乡镇(街道、龙安)督促村(居)委会及时准确申报、汇总各村(居)上报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，核对无误后，经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后，于5月20日前将以发函的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农场补贴面积信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直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(三）县级测算。**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（街道、龙安)、农场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市补贴总面积，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(含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)，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。

**(四）资金拨付。**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于5月31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等方式发放到位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1.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农发行等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5月31日前发放完毕。

**2.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**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(农场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要进一步强化监管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、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，不列入补贴范围。对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3.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